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监事张维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62,977,027 股(含 62,977,02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66,220.00
2	营销体系升级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4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61,825.40	13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均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公司制定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维军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天智航技术部经理、系统与软件开发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

截至目前,张维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张维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6,175,293.9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57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215,538,449.2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6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6,253,681.08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5.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94,120.21
6.募集资金余额	235,256,377.0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16251600034821017	85,000,000.00	69,309,889.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02068	200,000,000.00	109,933,549.4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817	15,000,000.00	9,856,414.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77	16,117,920.00	7.88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11000002	100,000,000.00	26,151.51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71000004	52,000,000.00	46,130,364.64
合 计		468,117,920.00	235,256,377.0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计划对 5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30.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款共计人民币 21,553.84 万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84,768.14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7 号)。具体置换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00,000,000.00	54,996,716.84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83,826,072.00
国际化能力建设	11,300,700.00	461,979.30
合计	311,300,700.00	139,284,768.14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均已到期收回。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余额为 23,525.6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2.48%,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0.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5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20 年度(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19,23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3 月		2,315.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募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0,000.00 20,000.00	9,120.38	20,000.00 20,000.00 9,120.38 -10,879.62	不适用
2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40	10,000.00 10,000.00 10,000.40 0.40	2021 年 12 月
3	营销体系建设	营销体系建设	8,500.00 8,500.00	1,660.53	8,500.00 8,500.00 1,660.53 -6,839.47	不适用
4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625.05	5,200.00 5,200.00 625.05 -4,574.95	2021 年 12 月
5	国际化能力建设	国际化能力建设	1,500.00 1,130.07	147.48	1,500.00 1,130.07 147.48 -982.59	不适用
合计			45,200.00 44,830.07	21,553.84	45,200.00 44,830.07 21,553.84 -23,276.23	

注 1:“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0,000.40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 2:除“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之外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6805 号),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8,442,648.00 元变更为 419,846,848.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418,442,648 股变更为 419,846,848 股,前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44.26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84.684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442,64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846,84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期行权完成后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权限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62,977,027 股(含 62,977,02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66,220.00
2	营销体系升级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4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61,825.40	13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均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公司制定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